法院公告

2021年8月24日

(2021)浙0102民初3831号

潘士元、林秋萍: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慧家二手车鉴证评估有限公司诉被告潘士元、林秋萍自缺乏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公民诚信诉讼须知、民商事审判流程权利义务及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适用特殊程序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视为放弃质证权利、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5451号

杭州半点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你共一诉你方及第三人周国力公司解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判组织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11月8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视为放弃质证权利。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199号

刘俊峰、刘玉明、杨根秀、周建业、段誉、高永芳、金淑英:本院受理原告陈希沉你们不被告杜中军财产权纠纷一案[(2021)浙0108民初1199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逾期不提视为放弃。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441号

杭州元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原告杭州慎容易品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元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8民初14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515号

朱西妹:本院受理原告虎慧儿诉被告朱西妹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8民初15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朱西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归还原告虎慧儿借款本金987200元并支付相应利息(以987200元为基数自2020年11月16日起按月利率1.28%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二、被告朱西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支付原告虎慧儿公告费650元,保全申请费5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900元由被告朱西妹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631号

宁辉、林秋坚:本院受理原告信远融资租赁(浙江)有限公司诉被告宁辉、林秋坚第三人营口前辽物流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108民初16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2325号

张华:本院受理原告孟二华诉被告张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8民初2325号民事裁定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2792号

杭州捷客堡餐饮有限公司、蔡敏勇:本院对原告李鹏斤你们被告杭州捷客堡餐饮有限公司、蔡敏勇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1)浙0108民初2792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文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3309号

来建明:本院受理原告张超杰诉被告来建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11月8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处。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3422号

鞍山鹏威匠人建筑装饰有限公司、陈鹏、杨爽:本院受理原告千金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鞍山鹏威匠人建筑装饰有限公司、陈鹏、杨爽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11月8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处。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91民初1275号

杭州锐鹏新区机联通讯器材经营部:本院受理原告孙晓芳与被告杭州锐鹏新区机联通讯器材经营部合同纠纷一案,原被告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12日立案,后因原被告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被撤销,由本院继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91民初1275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1.原告孙晓芳与被告杭州锐鹏新区机联通讯器材经营部签订的业务受理凭据单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解除;2.被告杭州锐鹏新区机联通讯器材经营部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孙晓芳3088元;3.被告杭州锐鹏新区机联通讯器材经营部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孙晓芳650元;4.驳回原告孙晓芳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孙晓芳负担5元,由被告杭州锐鹏新区机联通讯器材经营部负担20元。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91民初2506号

李林芝、苏忠露、王海斌:原告浙江晟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李林芝、苏忠露、王海斌自缺乏纠纷一案,由原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5日立案,后因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被撤销,本案由本院继续审理。本案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本案诉状料,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的诉公请求为:1.判令被告李林芝、苏忠露、王海斌归还原告为其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婺城支行支付的代偿款153605.56元;2.判令被告李林芝、苏忠露、王海斌支付资金占用费25908.14元(以代偿金额153605.56元为基数,按月利息1%的标准自2021年5月26日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算至2021年7月15日);3.判令被告李林芝、苏忠露、王海斌支付原告因主张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3000元;4.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事实与理由:2018年7月28日,原被告签订《车辆服务合同》,合同约定原告同意为被告李林芝向蓝辽银行申请蓝辽贷款置车车,被告苏忠露、王海斌为共同还款人,后被告李林芝逾期未还款,原告代李林芝归还贷款,现无法联系二被告造成本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举证期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1年11月10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视为放弃质证权利。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91民初2505号

胡先艳、朱成功:原告浙江晟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胡先艳、朱成功自缺乏纠纷一案,由原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5日立案,后因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被撤销,本案由本院继续审理。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本案诉状料,本案由小额诉讼程序转为简易程序进行审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的诉公请求为:1.判令被告胡先艳、朱成功归还原告为其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婺城支行支付的代偿款30093.12元;2.判令被告胡先艳、朱成功支付资金占用费511.58元(以代偿金额30093.12元为基数,按月利息1%的标准自2021年5月26日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算至2021年7月15日);3.判令被告胡先艳、朱成功支付原告因主张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3000元;4.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事实与理由:2018年6月9日,原被告签订《车辆服务合同》,合同约定原告同意为被告胡先艳向蓝辽银行申请蓝辽贷款置车车,被告朱成功为共同还款人,后被告胡先艳逾期未还款,原告代胡先艳归还贷款,现无法联系二被告造成本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举证期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1年11月10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视为放弃质证权利。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91民初2575号

金莲:原告韩金儒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由原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受理,后因该院被撤销,由本院继续审理。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方送达本案诉状料,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原告的诉公请求:被告归还借款7560元,利息302.4元,共计7862.4元。事实与理由:被告于2019年10月8日至11月8日向杭州快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租车,租车费用差7560元未结算,双方协商将欠款转化为借款,被告写下借款合同,后因多次催讨无果,产生本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举证期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1年11月12日上午9时30分在矛调中心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视为放弃质证权利。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7863号

上海恒屋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崔军波诉被告上海恒屋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清单、告知独任审判员通知书、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公须知及开庭传票等辩料。原告起诉要求:一、判令被告支付2021年1-3月气体房屋租金46800元;二、判令被告支付因其逾期支付租金产生的违约金30000元;三、判令解决原、被告于2018年10月31日签订的购买设备管理合同;四、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第三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庭,逾期视为放弃质证权利。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9598号

余国泰(公民身份号码4416241982**4456):**本院受理原告冯磊诉你被告余国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自己履行告知书等辩料。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20000元;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所有诉讼费用。并定于2021年11月19日上午9:00在宁波市海曙区民事法庭75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视为放弃质证权利。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庭

(2021)浙0205民初3426号

瞿成武: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阿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与被告瞿成武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己履行告知书等诉讼辩料。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城法庭领取上述辩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11月12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领城人民法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视为缺席判处。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7358号

卢加勇:本院已受理原告吴金虎一被告卢勇强输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73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2480号

鲁桂菊、鲁桂兰、朱平:本院在审理原告浙江瑞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鲁桂菊、鲁桂兰、朱平追偿纠纷一案中,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辩料。自公告起60日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11月8日上午9时在鄞州区人民法院第十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视为缺席判处。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2487号

麻银亚:本院在审理原告和盈汇融保理有限公司诉被告麻银亚合同纠纷一案中,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辩料。自公告日起60日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11月8日上午9时20分在鄞州区人民法院第十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视为缺席判处。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2486号

丘丽婵:本院在审理原告和盈汇融保理有限公司诉被告丘丽婵合同纠纷一案中,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辩料。自公告日起60日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11月8日上午9时20分在鄞州区人民法院第十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视为缺席判处。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3172号

王道委: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王道委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辩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11月8日下午2时45分在本院第十七审判庭(宁波市鄞州区惠观路88号)公开开庭审理,逾期视为缺席判处。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2477号

赵光亮、王珍妮:本院在审理原告宁波市鄞州区锦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被告赵光亮、王珍妮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辩料。自公告日起60日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11月8日上午9时40分在鄞州区人民法院第十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视为缺席判处。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3519号

陶辰: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被告陶辰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公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11月9日下午14时在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视为缺席判处。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3525号

陶辰: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被告陶辰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公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11月9日下午14时在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视为缺席判处。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9796号

杨彩虎: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明远海气车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陈得作、杨彩虎自缺乏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97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7854号

彭川:关于原告宁波翔瑞建材有限公司与被告彭川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785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3民初186号

沈凯:本院受理原告周民忠与你、浙江双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宁波春化工薄膜饮管理有限公司、宋靖辉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13民初1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宋靖辉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给原告周民忠劳务报酬4250元;二、被告沈凯、被告浙江双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被告宋靖辉的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支付责任;三、驳回原告周民忠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公告费950元,由被告宋靖辉、被告沈凯、被告浙江双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共同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25民初3205号

庞保红(河南省太康县龙曲镇西郭庄改村西郭村,公民身份号码412724197905251832):本院受理的(2021)浙0225民初3205号原告张银与被告庞保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判决如下:被告庞保红在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支付原告张银人民币25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案件受理费425元,减半收取212.5元,公告费650元,合计862.5元,由被告庞保红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象山县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6441号

董丽荣(公民身份号码:3101041963**123X):**本院受理原告胡四东与被告董丽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辩诉讼文书。原告请求法院判令:一、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10000元,并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的逾期利息,利息按年利率6%计算;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定于2021年11月15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六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视为缺席判处。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7859号

杨啊东:本院受理原告王梦炬诉被告杨啊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跟踪卡、诉讼须知、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2021)浙0282民初7859号民事裁定书。原告诉请:1.被告归还欠款2119元;2.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未答辩、举证的,视为放弃相关权利。本案定于2021年11月10日上午9时30分在慈溪市人民法院浒山人民法庭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出庭的,将依法缺席判处。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91民初1866号

王斌(公民身份号码3401041972**3054):**本院受理陈建红与林森、王斌民间借贷一案,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判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辩料。原告起诉要求判令:依法判令两被告向原告支付借款利息70711.7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相关辩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并定于2021年11月3日上午09时3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视为缺席判处。 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91民初1177号

宁波高新区资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陈壮杰(4108821986**4019)、陈四虎(4108241973****4019)、邹旭宣(3307231974****5978):**本院受理原告沙洪文与被告宁波高新区资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陈壮杰、陈四虎、第三人邹旭宣劳动变更公司登记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判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等辩料。原告起诉要求:1.请求判令被告陈壮杰、陈四虎、邹旭宣共同变更登记,将原告3.2%股权中的0.24%登记至陈壮杰名下,将2.96%登记至陈四虎名下;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相关辩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21年11月8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视为缺席判处。 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91民初1143号

上海君策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1HT16F6R):本院受理苏冠江与上海君策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91民初114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上海君策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苏冠江优惠款32000元,并支付自2021年4月28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以32000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违款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00元,减半收取300元,由被告上海君策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本院,公告费650元,由被告上海君策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直接支付原告苏冠江。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91民初1976号

韩森森(公民身份号码:4127021988**0016):**本院受理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韩森森、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周口中心支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判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强制执行若干意见等辩料。原告起诉要求判令(变更后):被告韩森森、郭支付原告保险金损失900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相关辩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并定于2021年11月11日上午9时0分至9时3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视为缺席判处。 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921民初1101号

韩德亮: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城城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被告韩德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出住址不明,无法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921民初11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韩德亮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浙江城城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货款96245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206元,减半收取1103元,由被告韩德亮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岱山县人民法院

(2021)浙0302民1071号

北京经邦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联合开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瞿欣荣诉被告北京联合开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豪业陶瓷有限公司、孙其涛、北京经邦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21年11月9日09时30分在本院慈溪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视为放弃判。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04民初3135号

段相平、刘晓春:本院受理原告周建飞与被告段相平、刘晓春清算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304民初3135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81民初3024号

黄光顺:本院受理原告苏立笋与被告黄光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国外,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67条第(八)项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81民初3024号民事判决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个月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1民初3082号

厦门拜纯光学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瑞安市视尚光学眼镜技有限公司与被告厦门拜纯光学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381民初3082号民事裁定书。本院裁定准许原告瑞安市视尚光学眼镜技有限公司撤诉。案件受理费2800元减半收取计1400元公告费650元由原告瑞安市视尚光学眼镜技有限公司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1民初3790号

邓勇:本院受理的原告瑞安市弓刚印花林桦经营部与被告邓勇、代劳劳、瑞安市瑞丽印花实业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381民初3790号民事裁定书。本院裁定准许原告瑞安市弓刚印花林桦经营部撤诉。案件受理费1184元减半收取计592元公告费650元共计1242元由原告瑞安市弓刚印花林桦经营部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21)浙0411民初2631号

赵莹: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与被告赵莹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责任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副本及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视为缺席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1)浙0411民初2628号

朱新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与被告朱新华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责任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副本及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视为缺席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1)浙0481民初1919号

邵权:本院受理原告海宁市劳斯雷诺皮革制品有限公司与被告邵权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81民初19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邵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海宁市劳斯雷诺皮革制品有限公司货款25515元及相应利息损失(利息计算方式:以25515元为基数,自2021年3月4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438元,由被告邵权负担。公告费560元,由被告邵权负担(原告海宁市劳斯雷诺制品有限公司已预交,由被告邵权在本判决生效后直接支付给原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1)浙0424民初1543号

丁万明:原告方其康诉被告丁万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424民初154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丁万明于还原告方其康借款人民币36700元支付原告逾期利息(借款人以借款为基数自2019年8月4日起按日万分之二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偿付原告代理费损失人民币2500元,保全保险费损失人民币500元,上述款项由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盐县人民法院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